

唐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唐应急[2022]26号



2022年度唐县应急管理局 第二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内部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按照《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本着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过频和执法扰民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2年9月5日至10月20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此次抽查将采用“双随机+信用风险分类”模式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查对象，并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由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。抽查对象：我县2022年8月31日前登记注册安全生产企业进行抽查，抽取比例：建筑施工类企业3%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（点）运行情况的检查；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对典型地震遗址（遗迹）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、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参与部门

执法大队。

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，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企业。

（二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派发 to 执法检查人员。

六、抽查组织实施

1.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3. 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重点关注的改革举措，已列入省政府、市政府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，各执法人员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结合《唐

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唐县应急管理局

2022年9月5日

